



第五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服务



第五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服务

【知识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服务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其中，技术性收入是指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2）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第五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服务

2. 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第五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服务

【2024年例题·单选题】高新技术企业，在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的总收入中不包括（ ）。

- A. 营业外收入
- B. 其他业务收入
- C. 符合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的财政补助
- D. 符合免税收入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第五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服务

答案：C

解析：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服务（已讲）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知识点】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1. 税务司法鉴定业务鉴定事项的范围

- (1) 具体税种纳税义务的发生与税款缴纳情况；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认证、抵扣情况；
- (3) 其他可以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的开具与抵扣情况；
- (4) 获取国家减税、免税、退税、出口退税情况；
- (5) 民事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涉税争议事项；
- (6) 其他在诉讼活动中需要进行鉴定的涉税事项。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
在民事及行政诉讼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就争讼有关的涉税事项进行税务司法鉴定。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在民事及行政诉讼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也可以接受原告、被告、第三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诉讼参与主体的委托，就争讼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在仲裁、调解等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争议解决机关、争议各方、其他程序参与方的委托就争议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

(1)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税务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2) 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3)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4) 鉴定要求不符合相关执业规范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5) 鉴定要求超出本事务所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

(6)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鉴定；

(7) 委托人不适格或委托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8)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4. 有以下情形的，鉴定人及助理人员应当回避：

（1）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存在利害关系；

（2）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

（3）曾经为被鉴定单位提供过涉税代理服务；

（4）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

（5）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调查活动；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6) 其他可能影响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情况。

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税务师事务所决定。

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鉴定人所属的税务师事务所提出，由税务师事务所决定。

委托人对税务师事务所作出的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1) 发现委托人要求或者暗示税务师事务所、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的；

(2)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

(3) 委托人不履行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4)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

(5)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6) 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

- (1)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2)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财务会计资料或证据的；
- (3)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应当由原税务师事务所的原鉴定人进行。

补充鉴定的鉴定文书应当与原鉴定文书同时使用。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

新鉴定：

- (1) 原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相应资格或能力；
- (2) 原税务师事务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
- (3) 原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
-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
- (5) 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重新鉴定；
- (6)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税务师事务所进行。

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但原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原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鉴定人进行。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8.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进行补正：

- (1) 表格、图像不清晰；
- (2) 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
- (3) 数字输入错误，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 (4) 文字表达有瑕疵或有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补正应当在原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并在补正处加盖本事务所公章。

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9.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鉴定人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视听资料和庭外调查等方式作证：

- (1) 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
- (2) 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
-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
- (4) 因人身安全受到重大威胁不能出庭；
- (5) 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出庭。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例题·多选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 A. 原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
- B. 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
- C. 原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相应资格或能力
- D.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财务会计资料或证据的
- E. 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答案：ACE

解析：选项B，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可以进行补正。

选项D，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财务会计资料或证据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



第八节

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第八节 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知识点】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1. 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包括：海关委托保税核查、海关委托稽查、企业信息公示委托纳税情况审查、税务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司法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等。

2. 审查中出现特殊情况，工作范围受限或证据无法获取的，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及时提请委托人协助督促被审查人配合，保证审查业务的推进。

3. 税务师事务所开展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确定是否出具书面业务报告。



第八节 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约定出具书面业务报告的，应当在业务完成时，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及审查事项的情况，编制纳税审查业务报告。

未约定出具书面业务报告的，应当采取口头或其他约定的形式交换意见，提供检查过程记录及证据，并作相应记录。



第八节 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例题·多选题】以下属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的有（ ）。

- A. 海关委托保税核查
- B. 税务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
- C. 司法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
- D. 企业公示委托纳税情况审查
- E. 纳税人委托税务师做2024年增值税纳税情况自查报告



第八节 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答案：ABCD

解析：纳税情况审查业务中，服务购买方一般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选项E，纳税人委托税务师2024年纳税情况自查报告，属于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谢谢 观看

THANK YOU